

#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郭澳	吴韬、相华
提名委员会	赵彤	陈跃、吴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韬	郭澳、常浩
战略委员会	陈跃	赵彤、孟海峰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和权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内部内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

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和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2023年3月28日